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一）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一）之规定，挂牌公司如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 [2021] 0015154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

则》第十七条（二）之规定，挂牌公司如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和ST玉兔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东兴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2年1月25日起解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截至2022年4月25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挂牌公司尚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影响因素

（一）公司未能在2022年4月29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如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仍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若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东兴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2年1月25日起解除，截至2022年4月25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挂牌公司尚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签订审计协议，争取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积极推进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5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未能找到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5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解除的公告》《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

险提示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挂牌公司及原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及原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人：高国华

联系方式：010-82326968

主办券商联系人：韩晓勇

联系电话：1391026364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